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台灣省新竹縣寶山鄉第16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台灣省新竹縣寶山鄉第16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邱坤桶 | 50年02月10日 | 男 | 台灣省新竹縣 | 中國國民黨 | 新城國小畢業。 寶山國中畢業。 竹南高中畢業。 逢甲大學統計系畢業。 | 1. 新竹縣寶山鄉青年同心會總幹事。 2. 中國國民黨勞工黨部主任。 3. 中國國民黨關西鄉黨部主任。 4. 中國國民黨新竹縣黨部青工組長。 5. 中國國民黨新竹縣黨部第二組組長。 6. 新竹縣議會第十五屆議員。 7. 寶山鄉第十五屆鄉長。 | 一配合縣市政府爭取北二高寶山及茄苳交流道周邊聯絡道路拓建工程。 二繼續爭取客雅溪、鹽港溪、南坑溪、水尾溝及石井溪等重要河川整治工程，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積極協助村鄰道路拓建及維護工程經費，做好道路周邊排水暢通，道路平坦，路燈維護工程，確保鄉親生活安全。 四配合縣府預算編列，積極辦理寶山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完成後之區段徵收案，做好新市鎮開發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提升生活品質條件。 五繼續加強溝通，促進所會團結和睦，提高政府行政效率，打造寶山新形象。 六配合綜合行政大樓落成，有效運用空間，積極爭取或編列文化活動預算，延攬藝術文化團體蒞鄉表演或展覽，以提升本鄉之文化氣息。 七配合本鄉便捷之交通網與優越的地理環境，編列產業文化活動經費，以提振本鄉休閒觀光產業，讓本鄉成為新竹縣市之陽明山。 八積極爭取中央及縣府經費補助，做好寶山鄉市區停車場工程之規劃與興建，以解決本鄉行政區域內及周邊地區停車位嚴重不足問題。 九積極推動寶山、寶二水庫風景特定區之規劃與建設，以建立寶山鄉成為休閒、觀光、旅遊重要景點。 十積極推動深井及寶斗等村花海、茶花森林展示園區、青壯復育生態園區、新城村鯉湖文化園區、油田村農地休閒園區等重要休憩點之建設，以提供鄉民週休二日活動場所。 十一繼續爭取本鄉偏遠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施設，徹底解決民生用水不足及地下水污染問題。 十二繼續編列經費，以興建大崎、山湖、雙溪、雙新等村集會所或活動中心。 |
| 2 |  | 范玉燕 | 45年12月26日 | 女 | 台灣省新竹縣 | 無 | 明新科技大學附設專科澆灌工科。 | 1. 新竹縣第12.13.14.15.16屆議員。 2. 新竹縣婦女聯盟理事長。 3. 新竹縣義消寶山分隊組長團長。 4. 新竹縣女童軍常務理事代理事長。 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竹支會理事。 6. 新竹縣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組總隊長。 7. 明新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班。 | 一推展寶山及寶二水庫國際觀旅產業計畫，打開本鄉國際知名度，全力推廣行銷寶山各項農特產品。 二落實全鄉主要次要道路水溝通、馬路平、路燈亮的整建及維護計畫。 三整體疏濬及整治客雅溪、鹽港溪全段河堤防洪工程。 四積極配合縣市政府爭取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茄苳交流道周邊聯絡道路拓寬工程儘速完成。 五積極辦理本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完成後之區段徵收，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加速新市鎮開發，提昇鄉親之生活環境及品質。 六爭取公有市場用地徵收及興建，提供鄉親便利及完善的買菜購物中心。 七積極爭取經費完成山湖、大崎、雙溪、雙新等四村之集會所暨社區活動中心之興建，以解決長期以來活動場地不足的問題。 八爭取全鄉自來水及瓦斯管線之全面普及化。 九輔導鄉民山坡地坡頂及開發水保作業免於受罰並建立全鄉山坡地安全維護管理系統，以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建立全鄉社區巴士協助老弱婦孺親友解決交通的問題，並補助及協助各安家社區公共設施、道路及治安衛生管理，以維護高品質生活環境。 十一成立老弱貧困鄉民急難救助關懷立刻辦中心關懷弱勢。 十二積極輔導及補助各社區之社團活動，改善公共設施，美化環境，創造高品質城鄉新風貌。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地點
、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及附註：請參
閱台灣省新竹縣第16屆縣長、縣議會
第17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抓賄好康逗相報


檢舉獎金

| 被檢舉人 | 獎金 |
|-------------------|-------|
| 縣(市)長候選人 | 500萬元 |
| 縣(市)議員候選人 | 200萬元 |
|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與 | 100萬元 |
|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 50萬元 |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